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党[2017]3 号

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方案 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落实活动。

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省律协党委，市司法局党委、市“两新”组织党工委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方案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对于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群众、具有重要意义。现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特点，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央组织部、司法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组通字〔2008〕15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律师党建工作中心，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律协党组织建设，为建设法治佛山，全面推进律师行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组织保证。

二、工作目标

抓住当前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展的良好机遇，在以往党建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组织覆盖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现党建促所建、

党务促业务、党风促行风，实现我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三、领导机构

成立推进工作小组。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程少云同志任组长，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李强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陈达成，市律协党委副书记、市律协秘书长李艳玲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司法局律公科、市律协党委委员组成。

四、重点推进工作

（一）进一步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

一是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指导帮助单独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指导同步建立党组织。按照“五个有”的标准建立党组织活动场所，即“有一定面积的党员活动室、有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站点、有规范的室内布置、有规范的活动制度、有规范的活动记录”。

二是加强流动党员的管理。加强流动律师党员的管理模式，探索推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询制，办理律师执业申请、转所等审批业务的同时，注意了解律师的党组织关系转接情况和党费缴纳的情况，有效解决律师行业存在的游离于党组织之外的“口袋党员”、“隐形党员”问题，保证进入律师行业的所有党员都能找到自己的组织。

三是加强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结合律师行业特点，每年开展一次支部书记培训，一次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工作技能，提高组织、宣传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四是加强党员发展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坚持把优秀律师和青年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优秀律师，不断改善律师党员队伍结构。

五是加强支部“六有”达标考核工作。按照“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有功能实用的党建阵地、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以及有群众满意的工作业绩”的总体要求，加强律师所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党员律师队伍政治思想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律师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使广大律师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努力争当理论学习的表率，依法执业的表率，提升综合素质和发展业务的表率，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二是开展专项教育活动。在“七·一”、国庆、9.25律

师宣传日等纪念日之际，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律师党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开对律师党员队伍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和思想政治学习活动。

三是结合“三严三实”要求强化“三会一课”教育。指导各律师所党支部把“三严三实”的内容和要求，融入日常的“三会一课”当中，进一步强化“三会一课”的教育作用。要以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不严不实”的问题，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三）建立党委联系挂钩支部（律所）制度

按每名党委委员挂钩联系1个支部、1家律师事务所（未建立党支部）的要求，建立党委联系挂钩支部（律所）制度。各党委委员要深入到支部开展调研活动，全面掌握联系点的工作状况，及时发现联系点在开展党建工作方面存在问题，并切实协调解决；深入到律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四）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制度

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向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协助和指导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对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选派一名党建工作联络员，传达党的方针政策，联系党的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制度，做好指导员、联络员的选派工作，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的职责任务、工作要求和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务工作水平。

（五）将党建活动与执业活动结合起来

根据律师行业社会影响大、活动能力强的特点，坚持灵活学习、注重实效的原则，将党建活动与执业活动结合起来。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宣传工作。利用短信平台、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媒体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宣传工作。通过“一平台、一网站、一公众号”及时将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指示、重大活动和有关文件精神迅速、准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律师。通过在协会网站开辟党建专栏，报道律师行业的党建动态，强化党员律师的思想建设等。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要积极宣传律师所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律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的事迹。注重在行业中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以先进带后进，以典型促发展。

二是灵活安排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增强亲和力。积极探索符合律师行业特色的组织活动方式，按照务实原则，灵活多样地开展党的活动，努力把党员教育融入律师执业活动的全过程，融入到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融入到律师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在内容上重点解决好“结合”问题，在形式上主要以“业余、小型、多样”为主。

三是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提高吸引力。在完善党员民主评议、党员思想汇报的基础上，把组织生活制度与律师行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丰富律师党员组织生活内容。积极发

挥律师的专业特长，开展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如组建普法宣传队伍，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组织到社会上宣讲法制课；建立律所与社区结对制度，积极推进法律进社区活动；培育党建工作示范点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强律师党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

附件：中共佛山市律协委员会挂钩支部（律所）联系表

中共佛山市律协委员会挂钩支部（律所）联系表

序号	党委委员	挂钩党支部				挂钩律所（未建立党支部）			
		名称	律师人数	党员人数	联系电话	名称	律师人数	党员人数	联系电话
1	程少云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53	24	63999808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25	7	83031101
2	李强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23	15	83288296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	25	7	83785002
3	陈达成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35	16	86338187	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	21	8	86267476
4	李艳玲	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	7	6	88230555	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	9	6	88887588
5	余红	广东信征律师事务所	11	6	87730421	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	10	3	88301813
6	曹建宇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	10	6	81853222	广东信广律师事务所	21	5	86287670

7	吴兴印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	21	7	83903078	广东禅信律师事务所	15	6	83610288
8	张晓峰	广东聚理律师事务所	37	8	22338588	广东顺迪律师事务所	18	5	22687300
9	钟 坚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34	12	83365222	广东毅隽达律师事务所	20	3	82773535
10	蔺存宝	广东众淼律师事务所	14	7	81850699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13	6	82160778
11	刘晓晖	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	38	13	22626268	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	21	4	22200663